

## 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醫學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摘要

第三條：申請者資格條件：

- (一)、需設籍居住在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、需在校醫學院醫學系之學生（不含實習生），112學年度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且113年未接受其他校外獎學金者，始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 - 一、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。
  - 二、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甲等。
  - 三、體育成績平均75分以上或乙等（免修者請註明）。
- (三)、已申請過本會醫學教育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- (四)、凡領取本會醫學教育獎助學金者，如發現有偽造證明或在113年已接受校外其他任何獎金時，得追還該學期已領之獎學金，且以後不得再向本會申請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- (一)、每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- (二)、各醫學院只限一名。

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，113年申請期限為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31日止。

第六條：申請應準備資料：

- (一)、填寫申請書一份（備索）。
- (二)、檢附112學年度平均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- (三)、在學證明書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。
- (四)、醫學系系主任具名書寫推薦書乙份。
- (五)、申請同學請於113年10月15日以前將申請書及附件送至校方會辦，並由學校出具公文向本會推薦。請各校於113年10月31日前務必以「掛號」寄回本會，逾期決不受理。